

给梁仲平律师第四信

1. 2012.2.7上午9时许你来电，我请你将会议记录与出席理事签名表，给我一份拷贝。你答应即将签名表先电传给我，记录整理好再给我。
2. 同日晚约9时，我再向你要签名表与记录，你仍说太忙，又说不知何时可给我。
3. 开会时似有多人记录，又有录音。我希望我在会上发言能够如实写在你的记录之中。我在签名之后加写“检讨会”三字，它是2007年12月以来，四年多中我所一直追求的。
4. 不先举行协商会、检讨会，在严重分歧情况下，在我再三抗议退出后，强行推动改选表决，我强调是非法的，拒绝“参加非法选举”。
5. 我是以理事身份，而非以候选人身份参加此次会议。被推荐为候选人的吴惠秋于2011年12月18日前，已提交本人简历、“担任理事期间对本会贡献以及竞选纲领”。而我并未提交以上材料，故非为竞选而来。
6. 请参阅我给你第一信。再度请你将会议记录与出席理事签名表传我一份。

黄企之

2012.2.8上午10时30分